JUN09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339501 日期：2022年6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通过符合8 C.F.R.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或通过显示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来确立申请人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制作人，曾编写、导演和剪辑短片和长片，并担任教育、企业及宣传视频的视频制作人和剪辑师。申请人拥有印度[已隐去]设计学院的电影与视频设计美术学士学位，并于2017年获得[已隐去]大学的电影导演美术硕士学位。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以O-1非移民身份在美国。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i)，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以及
- (viii)，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六项标准中的两项，具体为8 C.F.R. § 204.5(h)(3)(vii)和(viii)。我们同意申请人的影片在

1 我们承认O-1类别旨在适用于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然而，已批准非移民申请的案卷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案相同。此外，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于在艺术领域工作的人员具有不同的标准、定义和准则。非移民O-1类别中的“艺术领域杰出能力”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语境中，“杰出能力”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独立电影节上的放映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的证据。

然而，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提供了证据确立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如8 C.F.R. § 204.5(h)(3)(viii)所要求。我们将在下文讨论该标准以及其余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一项。

记录个人因在领域内表现卓越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该奖项或奖励因在领域内表现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申请人记录了其因短片和长片获得以下奖项：

- 获奖者，Screen[已隐去] at the 2020[已隐去] Film Festival
- 获奖者，Bronze[已隐去] Award[已隐去] for[已隐去] at the 2018[已隐去] Award[已隐去]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 获奖者，[已隐去] for[已隐去] 2020 Screenplay[已隐去] Awards。

关于这三项奖项，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所获奖项是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关于其Bronze[已隐去]Award，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奖证书副本、[已隐去]国际电影节导演的祝贺信、来自其网站的关于电影节历史的信息，以及过去曾获得[已隐去]Awards的知名电影制作人名单。记录显示，该电影节有超过200个子类别，所有参赛作品中约15-20%在众多类别中获奖。奖项基于评审团的评分，每个奖项级别设有分数截止线，包括[已隐去]以及白金、金、银和铜奖。电影节的描述表明其具有国际范围，且若干知名电影制作人在[已隐去]获得了他们的首个奖项。虽然证据显示[已隐去]电影节在独立电影行业已确立良好地位，但其每年颁发数百个奖项。记录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每个类别中每一级别的[已隐去]Award都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此处的问题不在于比赛的国家或国际范围，或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提供关于评估为支持8 C.F.R. § 204.5(h)(3)(i)-(x)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引）。

颁发机构的声誉，而是申请人所获得的具体奖项是否为本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案卷中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因其奖项所获认可的性质或类型的证据，例如对其参加的2018年电影节的媒体报道。案卷中也不包含关于获奖者在电影节本身之外通常获得的独立认可的性质和类型的证据。关于[已隐去]电影节，申请人提供了该电影节2020年网站上90个类别的获奖者名单。该名单包括申请人因其影片[已隐去]而获得的[已隐去]编剧奖。与该电影节相关的唯一其他证据是其网站上的一段简短历史介绍，表明该电影节由两位电影制片人于2012年创立，旨在成为“面向独立电影制片人的世界级独立电影节”。最后，关于其从[已隐去]月度编剧奖获得的[已隐去]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以及一封由“电影节团队”发给他的祝贺邮件。仅仅提交申请人获得奖项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除非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这些奖项在本领域内是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关于这两个奖项，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例如获奖者的评选标准或与其奖项相关的全国性或国际认可的证据，以证明它们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所有要素。

申请人强调，其从[已隐去]和[已隐去]电影节获得的奖项出现在其互联网电影数据库（IMDb）页面上，并主张这可作为它们是全国性或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他提交了一份由IMDb发布的“活动资格标准”副本，其中规定有资格在该网站列出的奖项活动应满足某些标准。根据这些标准，符合条件的电影节奖项须已设立五年以上、拥有官方网站、拥有成熟的评审团或获奖者评选方法，并获得“定期的国际或全国性媒体报道（广泛或行业）”。IMDb的信息指出，拥有“全国公认的广播颁奖典礼或在公认行业或其他媒体出版物上宣布的电影节获奖者”的活动将有资格被列出。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提交的IMDb信息还指出，“IMDb上列出的许多活动并不符合[这些]资格标准。”基于这一免责声明，我们无法断定IMDb接受提交至其网站的每个奖项都符合IMDb自身的标准，更不用说符合8 C.F.R. § 204.5(h)(3)(i)规定的具体要求了。

例如，案卷证明[已隐去]已设立五年以上、拥有官方网站，并拥有成熟的获奖者评选方法，但案卷中不包含该电影节获得“定期的国际或全国性媒体报道”或电影节获奖者在公认行业或其他媒体出版物上宣布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交了其铜奖[已隐去]的副本，但未提供任何与奖项公布相关的证据，以支持其主张该奖项应被视为其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其依赖IMDb关于奖项列出标准的信息，基于上述理由，不具有说服力。

申请人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他电影节通过提名其影片或剧本获奖，或将其影片列为电影节“官方入选”来认可其作品。这些电影节

包括[已隐去]电影奖、[已隐去]国际电影节、[已隐去]电影节、[已隐去]电影节、[已隐去]电影节、[已隐去]国际电影节等。然而，无论是奖项提名还是被认定为“官方入选”，均不满足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文规定，该规定要求提供申请人获得奖项或奖品的证据。

最后，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在2010年于印度举办的[已隐去]电影节和[已隐去]电影节上获得了另外三个奖项或奖品。然而，在申请被拒之前，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给予申请人机会补充与该标准相关的额外文件。在此情形下，如本案，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我们将不接受首次在上诉时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是其领域内奖项的获得者，这些奖项认可了其作品的质量，但其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其从事领域内全国性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分类所依据的领域内该个人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满足多项证据要求。首先，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分类依据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提供每篇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经审查案卷，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其作为电影制片人工作的已发表文章。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其中一些文章未包含该标准明文要求的材料作者。此外，审理主任得出结论，没有任何文章附有关于出版物预期受众或发行量的证据，以证明它们是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在上诉时，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先前提供的五篇文章，但未回应或具体质疑审理主任认定先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理由。

提交的文章出现在在线出版物Medium（medium.com）、Front Line Views（frontlineviews.com）、International Film Review（internationalfilmreview.net）、Tinsel Town News

Now（tinseltownnewsnow.net）和Entertainment LA（entertainmentla.weebly.com）上。只有两篇文章（来自Medium和Front Line Views）标明了作者姓名。未标明作者的文章不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此外，案卷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没有任何文章附有其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证据。我们注意到，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3 为证明某出版物是特定领域的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案卷应包括关于该出版物预期受众的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关于文章所发表在线出版物的发行量或预期受众的支持性证据。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交了两篇额外文章，但与先前提交的证据一样，这些文章未附有证明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有要素的证据。其中一篇文章发表于[已隐去]大学于2017年3月出版的通讯的“学生聚焦”栏目，另一篇于2016年发表于Gaysi Family网站（gaysifamily.com）。虽然两篇文章均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的工作，但均未附有证据证明这些文章由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发表。

我们已审查了关于申请人的所有已发表材料证据，并得出结论，案卷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关于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法规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4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来自在电影行业工作的同事和前教授的推荐信，并主张这些专家的陈述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尤其是当与他的作品在电影节展映、他的奖项和提名以及他的媒体报道等证据一并考虑时。

关于申请人的推荐信，尽管他提供了通过推荐信反映其作品原创性的证据，这些信件赞扬了他的电影以及他作为编剧、剪辑师和导演的才华，但作者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5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成就，但并未证明他对电影制作的贡献在该领域产生了所要求的影响。

3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 附录。
4 同上。
5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一封信，但我们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时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例如，制片人/导演 I 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是“ 毫无疑问是其同辈电影人中成就最高的导演、编剧和剪辑师之一 ”，并表示申请人“ 比我所教众多班级中除少数几人之外的所有人都更有干劲、韧性和技巧 ”。I 进一步将申请人描述为“ 聪明、好奇、机敏且睿智 ”，并指出“ 他的技能和职业道德可与他在职业生涯中遇到的许多专业人士相媲美 ”。虽然该信对申请人作为电影制作人的能力表示赞扬，但 I 并未将某项影响或影响了电影制作领域的具体原创性贡献归于申请人。
电影制作人 I 的一封信同样赞扬了申请人的才华，并强调了其作为短片 I 的导演、编剧和剪辑师的工作，指出他以对观众有影响力的方式成功处理了一个敏感题材。I 强调 I 在同行、观众和评论家中获得了很高的地位，这体现在其获得多个电影节奖项提名上。虽然 I 和其他影片被选中在电影节展映是申请人对其领域作出贡献的证据，但申请人还必须证明此类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要达到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可以预期申请人的作品会对类似艺术家和类似艺术作品产生影响。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尽管 I 认可申请人的能力并主张 I 从电影节获得的认可是一项重大成就，但他并未提供申请人的才华与其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的方式之间的关联。

其余与申请人作品有关的信件叙述了其专业成就并讨论了他作为电影制作人的职业生涯。然而，作者并未按照法规描述申请人的影片单独或整体上如何在其领域产生影响。这些从申请人的同事和前老师处征集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才华及其作品意义的宽泛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性贡献实例。例如，I 赞扬申请人的“ 智慧、奉献和洞察力 ”，指出他具有“ 在印度长大的独特视角 ”，并表示他“ 非常成功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其成就及其对领域影响的情况下，所提交的信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电影制作方面的工作在其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7

该领域专家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在上文予以考虑。USCIS 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 附录。
7 尽管我们讨论了所提交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仔细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 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

此外，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涉及该标准，也未解释其作为电影制作人的工作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的作品已在独立电影节展映并获得一些奖项，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证明此类电影节专门认可那些影响了该领域的影片，而非因独立影片的艺术价值而予以认可。在此，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作品在该领域获得了一些认可，但他未证明其影片影响了该领域的其他人，或他以其他方式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满足三个要素：其角色是 (1) 领导或关键的；(2) 该角色是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的；以及 (3) 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而显而易见。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证明该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科室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8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因为他“ 在创作数部广受好评的电影作品时担任了编剧和剪辑师的领导和关键角色 ”，包括短片 I 以及一部他为印度 I 大学的研究人员编写、导演和剪辑的纪录片。申请人表示，上述推荐信、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影片入选独立电影节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viii) 规定的所有要求。审理主任未讨论所提交证据即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并将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在其编写、导演和剪辑的短片的创作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但法规要求申请人的角色是“ 为组织或机构 ”担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而申请人未证明其独立影片如何符合组织或机构的定义。因此，即使我们认定他

8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 附录。（引用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即“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

在一部杰出制作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也需要额外证据才能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此外，记录证明申请人的影片因入选独立电影节而获得认可，但不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任何单部电影制作在电影行业内获得了“ 杰出声誉 ”。虽然申请人强调其影片获得了奖项和提名并已在发表文章中被提及，但如上所述，记录并未证明例如其影片已获得或获提名全国性认可的奖项，或已在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专题报道。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